#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 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满娟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 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科锐国 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 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监事会孙满娟女士、郭慧臻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 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同意孙满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 (2) 同意郭慧臻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监事的具体津贴为: 监事会主席津贴每年3万元人民币(税前); 其他监事 津贴每人每年2万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旨在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上述人员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勇先生及李跃章先生,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入选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